

訴 願 人 ○○實業社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年5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47279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77條第 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 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 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 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年4月16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稽查，查認訴願人販售之「韭菜豬肉水餃（製造日期：108年4月15日）」及「玉米豬肉水餃（製造日期：108年 4月15日）」共2項包裝食品：（一）未標示「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名稱」。（二）僅標示「製造日期」，未標示「有效日期」。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4月22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40362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嗣於108年5月 1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7條第8款、第52條第1項第3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8年5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47279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鍰（共2件，第1件處3萬元罰鍰，每增加1件加罰1萬元，合計4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108年 8月16日前改正。訴願人不服，於108年 6月1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30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08年5月13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附註（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108年5月14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108年6月12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108年6月14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80條第 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號）